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61071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保險標的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對於保險標的處所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二、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保險標的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
賠償限額	第四條 賠償限額 保險期間內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
自負額	第五條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理算後應賠償金額的十分之一，本公司僅就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